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公告**

**於中國向合資格投資者完成公開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證監會批准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證監會批准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完成。已發行的第二期公司債券的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年期五年且固定票面利率為4.50%，於第三年年末：(a)本公司可選擇調整第二期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及(b)第二期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回售第二期公司債券。

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息債務。第二期公司債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的進一步資料刊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劉暢女士）、姜新浩先生、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及趙真皓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權沅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